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52号

罪犯肖金建，男，1969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(2019)云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金建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金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金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30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00元，账户余额195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金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2年09月30日